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二)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五)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六)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1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8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上述主体在未来 3 个月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自主购回股份事宜。
(九) 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划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可根据回购股份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和对公司价值的较高认可，现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市值和股价，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传达公司健康成长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 回购价格:人民币 40 元/股（含）起。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1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8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下限,若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可自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有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中出现如下情形时：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期回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的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2,609,976	0.6%	2,609,976	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173,822	99.4%	579,163,166	99.4%
总股本	581,783,798	100.0%	579,773,142	1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提示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4.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17 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3.5%,占比比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上市地位、股份所有权的转移发生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基于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买卖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卖的情况,以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首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及减持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自主购回股份事宜。
(十) 公司回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法定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并及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和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及工商登记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6. 决定或授权聘请中介机构；
7. 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未尽事项且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划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1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8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下限,若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可自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有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期回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的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2,609,976	0.6%	2,609,976	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173,822	99.4%	579,163,166	99.4%
总股本	581,783,798	100.0%	579,773,142	1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提示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4.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17 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线人民币 4 亿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3.5%,占比比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上市地位、股份所有权的转移发生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基于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买卖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卖的情况,以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首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及减持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自主购回股份事宜。
(十) 公司回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法定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并及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和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及工商登记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6. 决定或授权聘请中介机构；
7. 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未尽事项且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划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1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8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下限,若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可自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有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期回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的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2,609,976	0.6%	2,609,976	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173,822	99.4%	579,163,166	99.4%
总股本	581,783,798	100.0%	579,773,142	1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提示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4.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17 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线人民币 4 亿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3.5%,占比比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上市地位、股份所有权的转移发生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基于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买卖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卖的情况,以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首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及减持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自主购回股份事宜。
(十) 公司回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法定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并及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和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及工商登记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6. 决定或授权聘请中介机构；
7. 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未尽事项且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划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1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8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到下限,若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可自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有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 预期回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的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2,609,976	0.6%	2,609,976	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173,822	99.4%	579,163,166	99.4%
总股本	581,783,798	100.0%	579,773,142	1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提示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4.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17 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线人民币 4 亿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3.5%,占比比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上市地位、股份所有权的转移发生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基于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买卖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买卖的情况,以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首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及减持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自主购回股份事宜。
(十) 公司回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回购股份后法定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并及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和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及工商登记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6. 决定或授权聘请中介机构；
7. 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未尽事项且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